

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处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：

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四年评审一次，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二年评审一次，本年度学校将进行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。为做好申报准备，梳理思路、凝练成果、查找不足，为后期成果申报材料查缺补漏提供充足时间，提高申报工作的针对性，产出高水平教学成果奖，现将申报准备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规划

学院、学部、校区对本单位拟申报教学成果奖进行统筹规划、布局安排，做好资源整合，确定预申报成果。

二、落实到位

确定申报成果，建议务必落实到具体人及团队，按照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目标，结合申报书 3800 字内容和以下要点进行文本撰写及材料准备。

1. 问题导向：聚焦人才培养领域的痛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加强与国家战略需求结合。

2. 注重创新：深入分析问题，形成有效改革方案，形成新理念、新模式、新体系、新方法、新机制等。

3. 积累扎实：一流课程、一流专业、规划/优秀教材、名师、创新实践获奖、高水平文章、教改项目等。

4. 示范推广：通过其他高校应用、主流媒体报道、全国会议

交流、人才培养评价等途径推广应用，对成果进行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，突出覆盖面广、示范作用强、推广应用价值高。

5. 亮点突出：改革创新、突出特色，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。

三、论证打磨

学院、学部、校区可组织专家团队对本单位预申报成果材料进行研讨论证，多轮次打磨，完善申报材料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学校将于2023年10月中旬启动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，11月份进行评审，请学院、学部、校区提前做好准备。

本次提供往年申报用表格作为参考，仅供准备工作作用，非正式申报内容要求。

如有问题，可联系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吴春燕，电话：0451-86413467。

附件：参考资料

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处

2023年9月27日